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关于

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
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 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 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五、 结论意见	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财政局港口分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财政局港口分局的委托，作为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评价报告》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33J4A1M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剑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山市港口镇民昌路2号3楼306室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认为,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 项目总投资

经本所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89885.88 万元 (估算); 88949.79 万元 (概算)
-------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准文件	建设内容
1.	中山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一) 本项目已经取得《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港口投审[2025]23号);	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面积103059.56平方米,新建产业园区及改造园区北侧现状配套道路,其中:1、新建产业园区,占地面积71730.4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栋高标准厂房共172303平方米、3栋研发测

		<p>(二) 本项目已经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港口投审〔2026〕16号)；</p> <p>(三) 本项目已经取得《关于中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浅水湖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与规划相关查询结果的复函》(中山自然资一分局函〔2025〕489号)。</p>	<p>试孵化楼38190.48平方米；新建3个地下室共5945.23平方米(设室内停车位114个)；新建4-10米宽园区道路约2890米、给水管11304米、污水管1408米、雨水管3645米、电力管1500米、通信管1400米；新建室外停车位296个，园区内共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42支。2、改造园区北侧现状配套道路，占地面积31329.0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改造30米宽配套道路约1106.712米，新建污水管590米、雨水管2559.4米。</p>
--	--	---	--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审批，具备合法合规的项目建设开展依据，且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8217576F)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本项目合法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债券发行资金需求的项目工程的相关工作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审批；本次债券发行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中山浅水湖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对应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Signature] 律师
[Signature] 律师

2026年9月13日

